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鄰長遴聘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民治字第 113601684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；並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鄰長遴聘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辦理鄰長遴聘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鄰長為無給職，由里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之成年居民，遴報區公所聘任之。但有正當事由，里長得就里內符合資格之居民予以遴聘。

鄰長每二年一聘，期滿後重新遴聘，受里長指揮監督，並辦理為民服務工作。

三、鄰長之遴聘，里辦公處應請鄰長簽署志願服務同意書，連同遴聘鄰長名冊陳報區公所。

區公所審查認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，並無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且適任者，應發給聘書；並於次月十日前，將遴聘鄰長名冊報送本府民政局備查。

四、鄰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里辦公處應提列具體事實，報請區公所解聘：

- （一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、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。
- （二）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。
- （三）因案被通緝。
- （四）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- （五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（六）戶籍遷出該里。
- （七）設籍但實際並未常住該里，足認有影響區務推動之虞。
- （八）該鄰經合併或裁撤。

(九) 有未能配合執行區公所或里辦公處交辦事項之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影響區務推動之虞。

(十) 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等及里辦公處推動之環保、治安、藝文、體育等睦鄰互助聯誼活動，半年內累計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里幹事應每二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。

里辦公處應於知悉第一項各款事實一個月內報請區公所辦理解聘；里辦公處逾期未陳報時，里幹事應逕行報請區公所辦理解聘。

鄰長經區公所解聘，區公所應函請里辦公處補聘。

五、鄰長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向里辦公處提出。

里辦公處收受辭職書後，應即陳報區公所。

六、里長應於就職日起三十日內遴聘鄰長。

鄰長出缺或解聘去職時，里長應於出缺或解聘去職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第二點規定補聘，補聘鄰長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就職日期均為次月一日。

七、區公所得編列鄰長協助里鄰活動相關預算；其支用計畫由本府民政局簽報本府核定。

八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府民政局定之。